

# 大同大學學生補修學分繳費辦法

民國 88 年 06 月 02 日奉准施行  
民國 89 年 05 月 16 日修定  
民國 93 年 11 月 09 日修定  
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延修生繳交雜費、學費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延修生修課總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所須繳交學費為(修課總學分數乘以學分費)，超過 9 學分者，需繳全額學雜費。
- 第三條 研究所延修生除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、論文學分外，修課總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(含 9 學分)，所須繳交雜費及學費如下：  
碩士班：雜費為 3,200 元，學費為(修課總學分數 x 學分費)  
博士班：雜費為 4,360 元，學費為(修課總學分數 x 學分費)
-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延修生自修課第四學年起須繳交學費(修課總學分數乘以學分費)及雜費 6,000 元。
- 第五條 若所修科目中，學分數少於上課時數時，則該科目須以每週上課時數計算學費。
- 第六條 所有延修生得依「大同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繳交平安保險費代收款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